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年，公司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公司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

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全资以及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